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黎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能源板块及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内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2、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意”）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北京创意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

京创意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3、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范性要求，同意公司对《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	第一章第五条 无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汇报义务人须指定具体对接人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紧密联系和日常重大信息汇报。如遇原有对接人离职、调岗，须及时更换新的对接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2	第二章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或办事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二）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三）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二章第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或办事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二）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三）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及所属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报告义务人提报过的重大信息每个月更新汇报进展情况，但如取得阶段性的重大进展及成果，第一时间汇报给董办，并提供详细的信息介绍、支撑资料、对公司未来的技术、业务、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如遇无法判断事件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

		况，务必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分析、判断。
3	第七章第三十二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七章第三十三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者因此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4	第七章第三十三条 如公司所属机构未能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拥有建议该义务人不适合担任其目前所任职务的权利。	第七章第三十四条 如公司所属机构未能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拥有建议该义务人不适合担任其目前所任职务的权利。同时，公司将重大信息汇报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占

	有一定权重。
--	--------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4、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要求，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5、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